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莫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湾张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中牟县大孟街道办事处湾张村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湾张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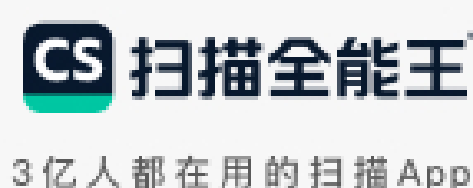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新修村内道路 31 条，总长度 6928.6 米，总面积 21423.7 平方米，其中宽 3 米道路长度 6615.9 米，宽 4 米道路长度 168.5 米，宽 5 米道路长度 144.2 米。面层为 20 厘米厚 C25 混凝土，基层为 18 厘米厚 6%水泥稳定土，两侧路肩宽度为 0.25 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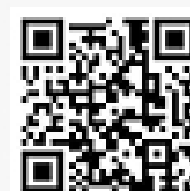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捌仟贰佰捌拾肆元零捌分
(¥2988284.08 元)；

工程进度款支付

转账支付，合同签订后分多次支付。进场预付工程款的 50%（需承包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经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并提出支付申请，县级财政部门 and 县级主管部门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 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的 80%；工程审计竣工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价格结算依据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邓凯凯，职业资格证书编号：豫 24120219426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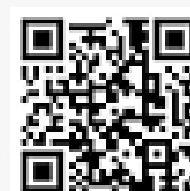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孟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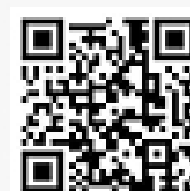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日期起开始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单位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22MA46

MLFTXU

地 址: 中牟县和德街与

仁信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451450

法定代表人: 王双国

委托代理人: 刘麦良

电 话: 6231390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河南中牟农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孟支行

账 号: 00103011000000148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9M0T

CU49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

桑镇行政街37号院内27号室

开发区泊于镇夏庄村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60372778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城西支行

账 号: 41050160615200000291

